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产业”）函告，获悉新产业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(冻结)股数	质押(冻结)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产业	一致行动人	46,000,000	2018-6-15	2020-6-15	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51.80%	补充企业流动资金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产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8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96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73,88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.2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5%。

3、 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

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